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0年4月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上市公司”或“公司”）以11.38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35,900万A股，并于2017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8年8月27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瑞银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终止协议》，自2018年8月27日起，瑞银证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108
注册资本	358,900.00万元

情况	内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 号）核准，财通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54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832.4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 4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08”。

三、保荐工作概述

1、督导财通证券规范运作：持续关注财通证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财通证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财通证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财通证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财通证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财通证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发行人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发行人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财通证券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财通证券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财通证券对外担保：保荐机构通过检查相关合同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财通证券章程的规定。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6、督导财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7、对财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8、定期或不定期对财通证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瑞银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终止协议》，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瑞银证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委派周宇先生、程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

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包括会计师、律师等财通证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文件所承诺用途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周宇

程越
程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